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建议**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对第6条的修正*****第6条**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建议以如下案文取代反腐败公约草案第6条：

“第6条
“公共部门

“1. 缔约国应尽力采用、维持和加强：

“(a) 可确保公开、公平和高效聘用公职人员的政府制度；

“(b) 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公开和择优录用和提拔公职人员的制度；

“(c) 对担任特别易发生腐败的职务的公职人员的缜密甄选程序；

“(d) 用以提供充足薪金和协调报酬并在适当情况下便利岗位有效轮换的制度；

“(e) 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正直和正当履行公务职能的要求。

“2. 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接受有关因其职能可能产生腐败的风险以及他们负有的监督和调查责任的专门、具体和适当的培训。

“3. 缔约国应在尊重其国内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担任特定公职的人申报资产或收入，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对申报情况予以公开的制度。”

* 本提案取代 A/AC.261/3(Part I)号文件所载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对第6条的提案。